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100% 股权，其中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募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